

414  
A 223



一  
至  
壹  
萬  
字  
或  
百  
以  
於  
圖  
七  
於  
四  
或  
七  
厘

福  
同  
徵  
入  
詞  
年  
月  
不  
詳

大  
大  
正  
十  
一  
年  
四  
月  
候  
爵  
郵  
寄  
贈



內

金  
碧  
七  
於  
壹  
萬  
或  
九  
厘

弓  
如  
先  
台  
漢  
公  
隔  
紙  
之  
首  
左  
所  
不  
公  
寄  
送  
而  
國  
人  
便  
乞  
如  
漢

金  
子  
三  
百  
或  
於  
厘

茲  
甲  
無  
其  
子  
預  
金  
三  
萬  
兩  
利  
子  
五  
月  
半  
分  
以  
東  
一  
割  
三  
日  
人  
公  
出  
補

金  
四  
於  
或  
厘

幸  
勿  
光  
所  
正  
物  
品  
要  
辨  
什  
長  
首  
公  
以  
下  
付  
一  
分

香  
也  
書  
務  
局



金貳百五拾圓四拾壹分

金百三拾圓貳拾貳分  
以洋銀百七拾八拾六分

金七拾圓

金六拾圓

金百圓

此海丸而五物品並研防下  
竹三葉社汽船會社西會社  
上納

蕃地馬路糖柑不用之廢し其分  
坂地賣糖代并分製與之收納

概繼與收洋銀上拾万并半使  
分下之品分六拾分并下之品  
之交換

洋銀百圓者并表是六補付  
六拾分之二五之是之改

金百五拾圓三拾貳分

金貳百八拾圓六拾六分七厘

金五拾圓六拾六分七厘

金百貳拾四圓五分

金百六拾圓六拾六分七厘

在所之洋銀貳万并十五分并下之品  
之相物六拾分并下之品之交換

在所之洋銀六拾分并六拾分并下  
之品之相物六拾分并下之品之交換

在所之洋銀貳千并六拾分并下之品  
之相物六拾分并下之品之交換

在所之洋銀七拾四分并六拾分并下  
之品之相物六拾分并下之品之交換

在所之洋銀四拾分并六拾分并下之品  
之相物六拾分并下之品之交換

香也事務局

金六千圓六千七百七十九

洋銀四萬五千七百七十九圓  
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金五千四百五十九

洋銀於五方非、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  
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金八百七十九

洋銀於五方非、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  
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金五百五十九

洋銀於五方非、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  
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金三百三十九圓六千九百七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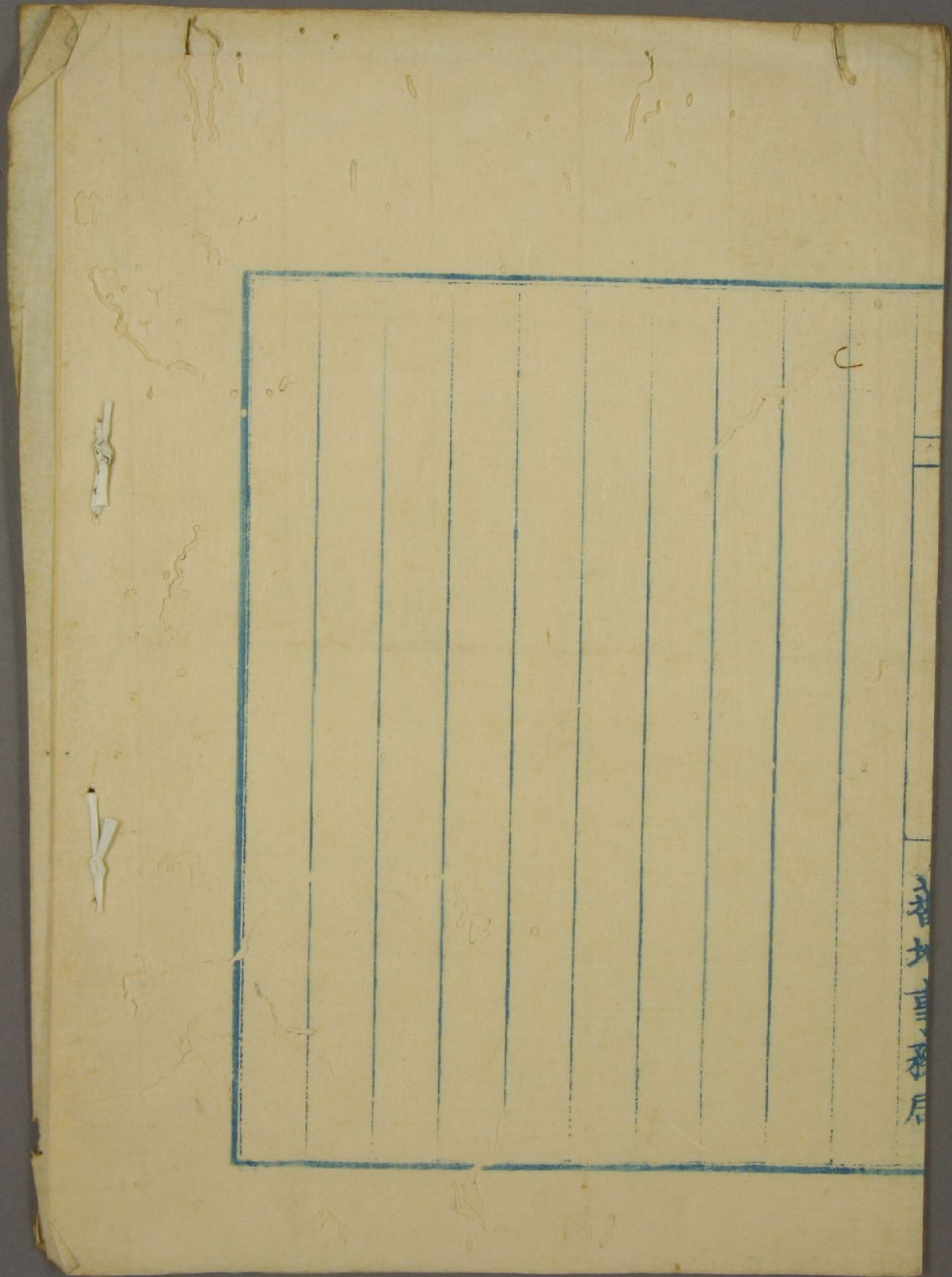
洋銀五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金四百五十九

洋銀三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金貳千三百九十九圓六千四百七十九

洋銀於五方非、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  
六千六百一十三圓、引五、八、九、十



香  
地  
事  
務  
局